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09-06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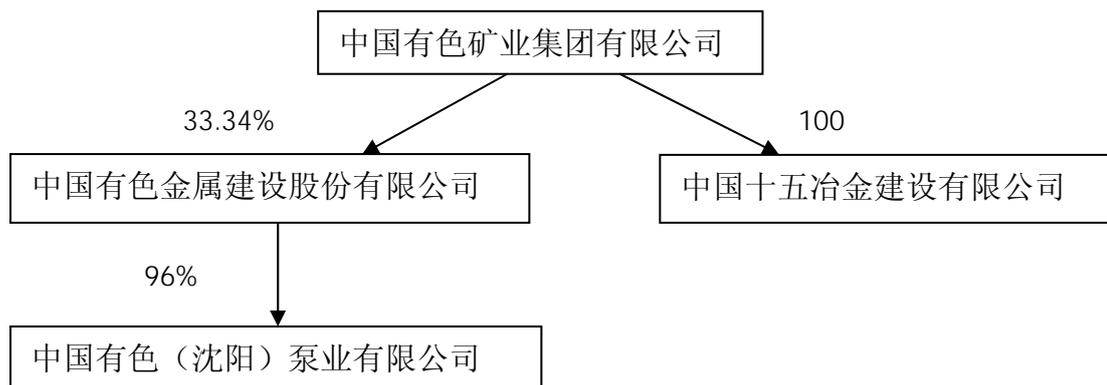
关于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泵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冶）签订《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十五冶作为承包方承建中色泵业隔膜泵项目联合生产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及其它附属设施。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招投标确定的定额、费率及实际进行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根据目前预估的工程量计算为人民币95,435,977元。

十五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色泵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十五冶与中色泵业构成关联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双方签订合同所约定的经济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款“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司依据上述条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豁免申请，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函，同意豁免本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沿湖路37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陆佰肆拾捌万陆仟圆

法定代表人：马文洲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总承包建筑安装各类工业、能源、交通（公路及交通工程、铁路、桥梁、隧道）、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建筑构件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长输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及非标准设备制造，高、中、低压锅炉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

务人员；玻璃钢衬胶防腐；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及地形测量、水泥及钢材性能试验；工程机械修理及租赁；汽车货运、汽车修理；生产销售电力器材、网架结构、彩色钢板、防火阻燃材料。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色泵业于 2009 年 7 月与辽宁天行健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行健招标”）签订了《招标委托协议》，委托天行健招标就中色泵业拟投资建设的隔膜泵项目的联合生产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及其它附属设施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在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同时开始发售招标文件。截止 2009 年 9 月 10 日，共有 3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200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 整，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楼五楼会议室进行了开标，3 家投标人的代表参加了开标大会，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依次进行，经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后，启封、唱标、记录。2009 年 9 月 10 日 9:30 开始，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楼五楼会议室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施工组织设计、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并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排序结果，十五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隔膜泵项目建设
- 2、工程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9号
- 3、工程承包范围：联合生产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及其它附属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 4、工作内容：土建、钢结构、装饰、给排水、采暖、电气、通风、室外管线等工程
- 5、合同总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招投标确定的定额、费率及实际进行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根据目前预估的工程量计算为人民币95,435,977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09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十五冶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1,448.9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及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合同协议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5日